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80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蔣宇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  
09 4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1070  
10 號），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蔣宇傑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

15 一、蔣宇傑與侯忠志為鄰居，雙方因噪音糾紛素有不睦。蔣宇傑  
16 因認侯忠志播放音樂聲過大，竟於民國112年8月5日21時30  
17 分許、同月6日10時許及同月29日22時8分許，基於毀損之單  
18 一接續犯意，自其居住之高雄市○○區○○路00號3樓向下  
19 丟擲馬克杯等物，造成侯忠志位於中山路98號住家3樓窗戶  
20 玻璃破裂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侯忠志。  
21 二、案經侯忠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2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由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蔣宇傑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25 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侯忠志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  
26 相符，並有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位置圖1張、蒐證照片7  
27 張、監視器影像擷圖12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28 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其於密  
30 切接近之時、地先後數次丟擲物品毀損告訴人住家窗戶玻

01 璃，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3 三、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因噪音糾紛，竟未能克制情  
04 緒，丟擲馬克杯等物毀損告訴人之住處3樓窗戶玻璃，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犯後雖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調解  
05 成立，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無彌補；兼衡其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餐飲業擺攤，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書記官 潘維欣

23 附錄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7 金。